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环瑞建设(海南)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临高县德老村、抱堂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(第二次采购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高县德老村、抱堂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(第二次采购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环瑞建设(海南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0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/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/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环瑞建设(海南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6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